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192號

原告 台灣力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

複代理人 賴柏羽

被告 新陞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婕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
108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經營工業母機、馬達及相關機械零配件之
公司，與被告間本為商業上交易往來之關係，雙方合作多年
，被告向原告訂購所需機械零件，原告依約遵期提供貨物至
被告指定地點。然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至同年10月間陸續向
原告訂購馬達、螺母、減速機等貨物，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
之貨物送至其指定之場所，並由被告之員工林好汶確認無誤
並於原告之出貨單上簽名，此有出貨單可證。經查，原告按
被告之需求依約提供貨物，並於每月月底向被告結算請款並
開立發票，被告自107年7月至10月間，尚有未清償之貨款合
計新臺幣（下同）474,425元。然被告應於訂購後三個月內
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貨款，被告於107年7月訂購之貨
物應於同年10月前給付貨款，惟被告逾上開期限未付款，並

01 要求原告展延一個月，原告念及雙方合作多年，被告信用尚
02 屬良好，遂同意被告之請求，予以展延一個月。未料，被告
03 於展延期限後仍未給付貨款，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綜
04 上所述，原告已依約定交付貨物予被告，被告即有給付價金
05 之義務，惟被告迄今仍未付款，依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之
0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74,425元，為此，原告爰依買賣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474,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出貨單5張、107年7月至10月對
14 帳單計4張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7 ，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
18 實。

19 （二）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20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21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22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23 領標的物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
24 約出貨完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
25 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2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9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30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31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擔遲延之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474,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勝彥